

证券代码：831049

证券简称：赛莱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,295,625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,825,625 元。
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	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 财务负责人 。
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,295,625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,825,62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<p>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	<p>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
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二条</p> <p>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，除符合前述两款规定外，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二条</p> <p>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，除符合前述两款规定外，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1、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业绩未达标，以及个别激励对象发生异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回购注销其对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减少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最新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修改章程相关条款，完善规范表述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